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文件

中志联发〔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分支机构：

为加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强化领域内标准供给，激发标准化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我会制定了《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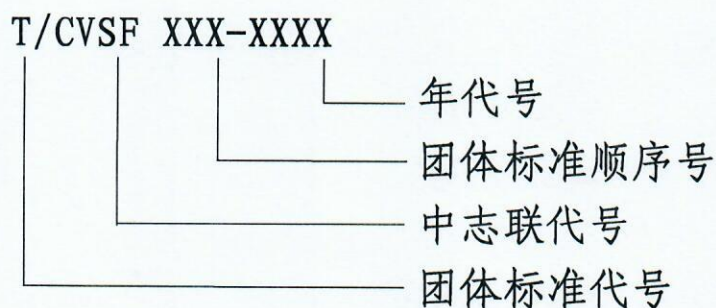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志联”）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强化领域内标准供给，激发标准化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中志联根据志愿服务发展和创新需求，组织管理并批准发布的标准。本办法适用于中志联团体标准的立项研制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志联团体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志联代号（CVSF）、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中志联会长、副会长负责指导组织发展和监督管理，秘书长代表中志联签署相关文件。以下团体标准事项应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中志联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作细则；
- （二）团体标准工作报告和计划；
- （三）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
- （四）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 （五）其他团体标准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中志联下设标准化建设部门，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学习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的相关法规、政策；
- （二）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提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规划和措施建议；
- （三）实施团体标准工作全周期管理，负责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复审及宣传等工作；
- （四）开展标准化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标准化活动；
- （五）承担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和各单位委托开展的有关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实施、复审。

第十条 立项阶段。相关社会团体可向中志联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中志联全年公开接受各方立项申报。

（一）申报标准立项，起草单位应提交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和项目立项建议书。必要时可另附标准体系表、预研报告等相关论证材料。

（二）中志联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形成审查意见。拟立项计划经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对期满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研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从计划下达到发布周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特殊情况需延期的，起草单位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志联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起草阶段。标准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承担标准起草的具体工作，并对标准质量和技术内容负责。标准起草组应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一）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

（二）起草单位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表，推进调研、论

证、编制等工作，按时汇报标准研制进度，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中志联审核通过后，启动征求意见程序。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一）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

——定向征求意见。通过会议、发函等方式征求标准化对象所涉及的管理、服务、生产、科研、教学等有关单位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中志联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做好意见汇总和研究处理工作，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组成员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一）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审查组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参加表决。

（二）技术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三）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由起草组对审查意见进行处理研究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五条 发布实施。中志联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中志联批准、编号，经中志联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未通过审查的，由起草组在规定时限内修改完善，重新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供社会自愿采用。中志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解释、推广和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由中志联申请进行转化。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标准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志联根据实施信息反馈、效果评估情况及现实需要，开展团体标准复审。

（一）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采用会议审查，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复审结果由中志联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起草单位自行筹措、管理。由中志联以研究课题或项目形式发布的，应接受中志联财务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